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1504)

敬啟者：

有關 15/1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
中二級露營活動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一期)

宿舍將於 2015 年 12 月 27 及 28 日(星期日及一)及 2016 年 3 月舉行中二級宿生團隊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提升宿生的抗逆能力，是次活動將以露營及遠足訓練的形式進行，而每位學員在完成課程及經專業教練評定合格後，將可獲取由香港攀山總會頒發的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	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第一期	2015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四)	室內理論課程	晚上 7 時半 於學校宿舍	由於當日為正常返學 時間，故完成課程後 宿生將會繼續留宿。	學校宿舍
	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(星期日及一)	露營訓練 (實習課程一)	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西貢郊區
第二期	2016 年 3 月 (日期待定)	遠足訓練 (實習課程二)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西貢郊區

參加費用：全期課程費用原價為\$913，現宿生只需要支付 \$250 元正，餘額由宿舍資助(費用已包括理論課程及實習課程一、二之教練、器材、膳食及交通費用)。請於 10 月 9 日前交回宿舍。第二期遠足訓練(實習課程二)之活動詳情，將於明年另發通告通知。另外，若考獲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』者，亦需另付證書費用\$40 元正。

注意事項：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儘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註：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(詳細活動裝備及活動資料請參考由宿舍派發的活動備忘)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11 月 27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陳妙霞校長啟
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1504)

敬覆者：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15/16 年度宿生團隊培訓—中二級露營訓練暨『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』(第一期)通告之內容，並繳交活動費用 \$250；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，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日期：_____